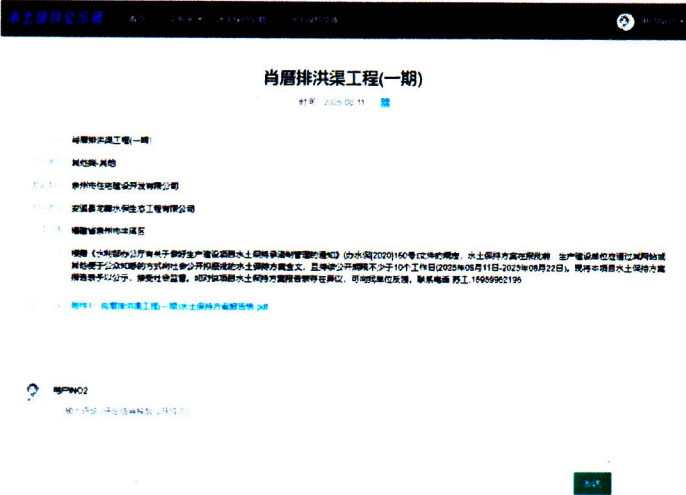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泉水土保诺[2025]34号

项目名称	肖厝排洪渠工程（一期）		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，中心点坐标：东经 118° 34′ 1.49″，北纬 24° 58′ 34.38″。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yanshou100.com/home.html 		
	起止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在信息公开期间，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。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 称：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15612363XP		
	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见龙亭社区东门瑞龙苑 12 幢 1618#		
	法人代表：郑泳杰		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苏世典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5 年 8 月 27 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2025 年 9 月 8 日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